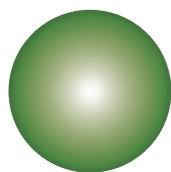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兩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華亨能源(i)就買賣天然氣與貴州仁懷訂立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A；(ii)就輸送自貴州仁懷購買的天然氣與貴州燃氣管道訂立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B；及(iii)就買賣液化天然氣與貴州天然氣訂立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

由於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華亨能源)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貴州燃氣管道、貴州仁懷及貴州天然氣)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該等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華亨能源與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乃由華亨能源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該等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等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

之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為批准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A、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B、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華亨能源(i)就買賣天然氣與貴州仁懷訂立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A；(ii)就輸送自貴州仁懷購買的天然氣與貴州燃氣管道訂立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B；及(iii)就買賣液化天然氣與貴州天然氣訂立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

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1. 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A及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B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華亨能源(作為買方)

(2) 貴州仁懷(作為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A賣方)

貴州燃氣管道(作為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B服務供應商)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要事宜： 根據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A，華亨能源已同意購買，而貴州仁懷已同意向華亨能源出售天然氣，而將向華亨能源出售的天然氣將根據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B通過貴州燃氣管道的管道輸送。

以上兩份協議共同構成一項有關天然氣買賣的交易，惟貴州燃氣集團要求訂立兩份單獨的協議以純粹滿足其行政、付款及結算目的。

定價基準： 根據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A，貴州仁懷應採購天然氣以出售予華亨能源，且天然氣價格應為天然氣直接賣方向貴州仁懷(通常為中國國有企業之一)出售及收取的天然氣實際結算價格。

根據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B，貴州燃氣管道就貴州仁懷向華亨能源出售的天然氣將按費率每立方米人民幣0.483元(含增值稅)向華亨能源收取管道使用費，可經華亨能源與貴州燃氣管道協定予以調整。

支付條款：應付天然氣之實際價格將由貴州仁懷、貴州燃氣管道及華亨能源各自經相關方驗證後每週釐定，而華亨能源須提前支付預期金額。

年度上限：於期限內管道天然氣購買價及管道使用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259,000

年度上限基準：該等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乘以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管道使用費及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購買管道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成本；
- (b) 本集團(尤其是華亨能源)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根據對本集團客戶管道天然氣的估計採購量，預計整個期間管道天然氣需求將逐步增加；
- (d) 相關期間的天然氣預計價格及管道使用費；及
- (e)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亨能源向貴州燃氣管道購買管道天然氣(包括管道使用費)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載列如下：

**管道天然氣
過往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64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8,92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63,500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最初受到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爆發的冠狀病毒的不利影響，疫情導致全國範圍內停工停產，從而導致管道天然氣用量減少及管道天然氣價格下跌。儘管業務運營已逐漸恢復，惟烏克蘭戰爭及中國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新爆發的冠狀病毒再次擾亂全球業務營運及能源市場，因此二零二二年天然氣價格預計較上一年度而言仍然相對較高。

2. 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1) 華亨能源(作為買方)
(2) 貴州天然氣(作為賣方)

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要事宜：華亨能源已同意購買，而貴州天然氣已同意出售液化天然氣，惟須受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定價基準：價格應(i)由訂約方根據中國液化天然氣現行每月平均市價協定，及(ii)受限於(a)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對天然氣產品價格；及(b)相關政府部門就與將予供應天然氣直接相關的運輸費或電力供應商作出的任何變動或收取的附加費所產生的金額可能作出的調整。

訂約方繼續利用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SCI,一名獨立第三方)所運營的國家發改委價格部門商品價格監控的全國直接公示網站以獲取全國天然氣市價用於定價及其他相關市場數據。

支付條款： 應付液化天然氣之實際價格應由貴州天然氣及華亨能源經核實雙方買賣的實際液化天然氣後每月釐定，而華亨能源須根據上個月之使用量每月提前支付將購買的液化天然氣的預期金額，並根據當月的實際價格作出調整。

年度上限： 於期限內購買液化天然氣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828,000

年度上限基準： 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乘以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向貴州燃氣集團購買液化天然氣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成本；
- (b) 本集團(尤其是華亨能源)之生產及運營能力；
- (c) 期內液化天然氣之估計需求量；
- (d) 期內液化天然氣之預計價格；及
- (e) 為適應市場情況變化而作出之緩衝。

**液化天然氣的過
往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58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3,737

同樣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最初受到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爆發的冠狀病毒的不利影響，疫情導致全國範圍內停工停產，從而導致液化天然氣用量及需求減少。儘管業務運營及需求已逐漸恢復，惟烏克蘭戰爭及中國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新爆發的冠狀病毒再次一方面擾亂業務營運及需求，另一方面則中斷能源市場及供應。同樣地，二零二二年液化天然氣價格預計較上一年度而言仍然相對較高。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已進行大量天然氣產品及服務交易，並預期將繼續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貴州燃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購買或出售各種天然氣產品或服務訂立各種框架協議、購買協議及／或服務協議。

鑒於持續爆發的全球冠狀病毒疫情、中國近期爆發的冠狀病毒疫情及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起爆發的烏克蘭戰爭，本已極其動蕩的油氣行業態勢雪上加霜，加上突發性封城、物流混亂及諸多受阻造成的破壞性影響，貴州燃氣集團要求修訂過往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約雙方已就本公佈所載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條款磋商並達成協議。

貴州燃氣集團要求訂立該等協議以取代過往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該公佈**」）），原因如下：(i)訂立該等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的兩份單獨的協議（而非以往的一份協議），以滿足貴州燃氣集團行政、付款及結算目的；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止11個月的新期限反映及符合貴州燃氣集團與其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所訂立經修訂協議的條款。除該等變動外，其餘條款仍反映常見市場慣例及同類型交易之條款，且實質上與訂約方先前訂立的相似類型協議類似。

誠如過往所公佈，過往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乃根據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一致的曆年釐定，而有關曆年乃該等公司通常作出年度預測及業務計劃的期間。然而，全球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加上中國近期新爆發的冠狀病毒疫情及烏克蘭戰爭，令市場參與者更難對本已動蕩的全球營商及能源市場作出預測。因此，新訂或經修訂協議乃由多個市場參與者訂立以確保或保障持續供應天然氣以應對變化莫測的市況。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新協議以取代過往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有關業務條款實質上與訂約方所訂立相似類型過往協議的條款類似，而有關變動實質

上乃為符合貴州燃氣集團的行政程序及符合貴州燃氣集團與其上游供應商所訂立經修訂協議的條款，以盡量減低商業風險，從而將盡量減低失去其中一名長期及穩定供應商的商業風險。

經計及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有諸多裨益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舉將可在動蕩及不確定情況下更好地作出業務預測，且將根本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與貴州燃氣集團同處同一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互為競爭者，但市場參與者之間往往會因多種不同原因而進行不同類型的天然氣產品交易，如考慮到不同地理位置，為將運輸成本降至最低，或為保障穩定且具經濟效益的供應來源，或因季節性波動，為保持穩定的供應來源，此舉乃市場慣例。

據董事會所悉，貴州燃氣集團於貴州省通常向位於其所處位置的華亨能源提供最具成本效益和最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來源。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天然氣，亦於貴州省外其他地區加工生產液化天然氣，並向所有買家公開銷售。為供說明之用，本集團亦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向貴州燃氣集團供應液化天然氣產品，且概無任何條款須予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認為，根據該等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華亨能源與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乃由華亨能源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該等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等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為批准該等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餘下50%權益）50%權益，因此，貴州燃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貴州燃氣管道、貴州仁懷及貴州天然氣均為貴州燃氣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州燃氣、貴州燃氣管道及貴州天然氣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華亨能源）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即貴州燃氣管道、貴州仁懷及貴州天然氣）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華亨能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貴州燃氣持有。華亨能源為供應及銷售天然氣之持牌天然氣經銷商。其亦經營兩個位於中國貴州仁懷市仁懷名酒工業園及貴州茅臺酒廠的液化天然氣衛星站，儲存及向白酒釀造廠分銷天然氣。

有關貴州燃氣集團之資料

貴州燃氣管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管道基礎設施投資及管道天然氣銷售。本公司於貴州燃氣管道間接擁有約10.59%股權。

貴州仁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

貴州天然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A、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B及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燃氣」	指	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州燃氣集團」	指	貴州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貴州天然氣」	指	貴州省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燃氣管道」	指	貴州燃氣（集團）天然氣支線管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仁懷」	指	貴州燃氣（集團）仁懷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貴州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亨能源」	指	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購買協議」	指	華亨能源與貴州天然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亨能源向貴州天然氣購買天然氣
「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A」	指	華亨能源與貴州仁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亨能源向貴州仁懷購買天然氣
「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B」	指	華亨能源與貴州燃氣管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華亨能源透過使用貴州燃氣管道的管道輸送天然氣
「該等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	指	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A及管道天然氣購買協議1B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